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通过邮件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采取现场（公司总部会议室）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持了分红的稳定性，全体股东得以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并兼顾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立足公司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中的“柳工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安排注销募集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

陈雪萍、邓腾江、黄志敏、林朝南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4 月 16 日